

采购合同

买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特警总队（以下简称甲方）

卖方：北京荣博盛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签订时间：2025年 6 月 4 日

备注： 1. 根据项目具体要求可以增加相应条款，但不得删减合同范本条款，如无相关约束条款，可以用（/）标注

合 同 书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特警总队特种设备采购项目经新疆新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 2025 (XY) 060 (02) 号采购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荣博盛世科技有限公司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协议
- d.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e. 采购文件(含采购文件补充通知)

2、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服务：排爆机器人

产品参数：(1) 由机器人底盘、机械臂、控制终端、配套器材（携行具、备用电池、充电器、线缆等）部分组成，履带式行走机构，具备前后鳍轮；

- (2) 机器人自重 $\leq 30\text{kg}$ ，控制终端自重 $\leq 5\text{kg}$ ；
- (3) 最大行进速度 $\geq 6\text{km/h}$ ；
- (4) 最大承载能力 $\geq 15\text{kg}$ ；
- (5) 续航能力 ≥ 3 小时；
- (6) 机械夹爪最大夹取尺寸 $\geq 300\text{mm}$ ，配备可拆卸爪具；
- (7) 近端最大抓取重量 $\geq 7\text{kg}$ ，远端最大抓取重量 $\geq 3\text{kg}$ ；
- (8) 主机械臂自由度 ≥ 5 个；
- (9) 爬坡能力 ≥ 35 度，爬楼梯能力 ≥ 30 度；

- (10) 鳍轮、辅助轮及机械臂支持快速拆装;
- (11) 控制方式: 能够使用有线和无线两种控制方式, 有线控制距离 $\geq 100\text{m}$, 无线控制距离 $\geq 200\text{m}$, 有线线缆需在 -20°C 条件下不硬化;
- (12) 摄像头数量 ≥ 4 个, 至少1个摄像头具有对焦变焦功能, 且不少于10倍变焦, 至少1个摄像头具有微光夜视功能;
- (13) 显示屏彩色视频图像分辨率 $\geq 1280 \times 800$ 像素;
- (14) 采集图像均可储存、读取和导出, 视频存储时长 ≥ 3 小时;
- (15) 具备 ≥ 2 个水炮枪发射电路;
- (16) 支持双向语音通信;
- (17) 工作温度: -20°C 至 50°C , 贮存温度: -30°C 至 60°C 。

数量: 1 台

3、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667000元, 人民币大写: 陆拾陆万柒仟元整。

甲方付款前, 乙方应提供足额、合法的增值税发票, 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因乙方延迟提供发票导致甲方延迟付款的, 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付款时如遇甲方账户月底、年底扎帐而无法付款的, 付款期限相应顺延, 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付款方式

第一笔付款: 项目合同签订后 15 个自然日内, 支付 30%。

第二笔付款: 项目验收合格后 15 个自然日内, 支付 70%。

乙方确保收款账户信息有效且能正常使用, 否则自行承担延迟支付或支付不能的后果。乙方收款账户变更时须向甲方提交加盖乙方公章的书面收款账户变更申请。

5、本合同货物服务的交货(实施)时间及交货(实施)地点

交货(实施)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自然日。

交货(实施)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乌鲁木齐县水西沟镇特警总队训练基地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须持有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甲 方:

乙 方:

名 称: (印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名 称: (印章)北京荣博盛世科技

公安厅特警总队

有限公司

2025年6月4日

2025年6月4日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水磨沟区会展北路
3333 号

地 址: 北京市大兴区金星西路 5
号及 5 号院 3 号楼 6 层 2 单
元 707

邮政编码: 830000

邮政编码: 102627

电 话: 0991-7506630

电 话: 010-67705317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乌鲁木齐市
龙盛街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朝内
大街支行

帐 号: 107701353451

帐 号: 11001070300059001601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 1.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 1.5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1.6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 3.1 乙方应保证其交付的所有货物、服务、软件、技术资料等，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商业秘密、其他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民事权利。如乙方违反上述规定，因此发生任何针对甲方的争议、索赔、诉讼等，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与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 包装要求

-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 5.1. 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合同号:

装运标志:

收货人代号:

目的地: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毛重 / 净重: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方式

- 6.1 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 6.2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 3 天以前以邮件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甲方。
-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乙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乙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乙方通知甲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邮件或传真通知甲方。
- 7.2 如因乙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邮件或传真通知甲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乙方负责。

8 付款条件

付款条件见合同书部分。

9 技术资料

- 9.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完成初验15天之内,乙方应将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和示意图送到甲方处。
- 9.2 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3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甲方。
- 9.3 乙方需提前制定培训计划,并在甲方指定时间进行实地培训,培训人数不少于7人,课时不少于8课时,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10 质量保证

- 10.1 乙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并提供产品合格证书。
- 10.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故障负责。
- 10.3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7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 10.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7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 10.5 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12个月,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至质保期届满且经甲方确认无任何质量问题时止。
- 10.6 质保期内,供应商应当提供7×24小时电话支持服务。供应商接到甲方保修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12小时内排除故障。发生非人为因素损坏,需供应商提供技术及材料保障和人工维修服务。
- 10.7 质保期届满后,供应商对货物提供终身维修服务,且维修时只收取所需维修部件的成本费,服务内容应与质保期内的要求相一致。

11 检验和验收

- 11.1 在交货时，甲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 11.2 乙方负责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乙方应严格遵守安全法律法规，采取安全保障措施，保证人员安全。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12 索赔

- 12.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0.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要求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 12.2 在根据合同第 10 条和第 11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2.2.1 在法定的退货期 7 日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直接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 12.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 12.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由此导致甲方所发生的直接费用。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继续计算，直至约定的期限届满。
- 12.3 如果在乙方收到索赔通知后 3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收到索赔通知后 3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2.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

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 12.4 乙方违约的，除承担违约责任、损失赔偿责任外，还应承担甲方为维权支出的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合理费用。

13 延迟交货

- 13.1 乙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甲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3.2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3.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4 违约赔偿

- 14.1 除合同第 15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价款的每天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10%。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4.2 除合同第 15 条规定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或数额支付货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甲方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周 0.5% 计收，一周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逾期付款金额的 5%。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14.3 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提供质保服务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 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15 不可抗力

15.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7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5.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7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6 税费

16.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由乙方承担。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17.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住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 在乙方出现下列违约行为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8.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14.1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18.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8.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8.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18.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8.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双方据实结算已交付部分的价款。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双方据实结算价款。

19 破产终止合同

19.1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0 转让和分包

20.1 本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0.2 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

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21 合同修改

- 21.1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

22 通知

-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3 计量单位

- 23.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4 适用法律

- 24.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5 履约保函

- 25.1 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金额的 5%，金额：33350 元，人民币大写：叁万叁仟叁佰伍拾元整。由乙方在收到第一笔付款金额后，于 5 个自然日内将履约保证金返还至甲方账户中，待质保期满后经甲方组织终验合格，将履约保证金付至乙方账户。

- 25.2 周期：项目最终验收合格日期起 12 个月。

26 保密

- 26.1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 26.2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 合同生效和其它

- 27.1 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 27.2 本合同一式 5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